

广州市海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穗海)市监市罚〔2019〕13-20190034号

当事人：广州市海珠区品洲豆制品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440105601070319

经营者：赵昌凤

经营场所：广州市海珠区南洲新街市 B42、B43 号档

联系方式：

身份证号码：

违法事实：

现查明：2019年10月22日期间，当事人在广州市海珠区南洲新街市 B42、B43 号档经营的“黄豆芽”检出“4-氯苯氧乙酸钠”的值为 0.94mg/kg，标准值要求为不得检出，检验结论为不合格。经营的“绿豆芽”检出“4-氯苯氧乙酸钠”的值为 0.23mg/kg，标准值要求为不得检出，检验结论为不合格，且当事人经营上述涉案豆芽时未查验供货商许可证及商品合格证明。

根据调查取得的证据，当事人销售上述食品的违法所得无法计算，货值金额合计为 56 元(计算公式： $8 \text{ 元/kg} \times 7 \text{ kg} = 56 \text{ 元}$)，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违法所得无法认定。

当事人经营食用农产品未履行进货查验义务，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六十五条“食用农产品销售者应当建立食用农产品进货查验记录制度，如实记录食用农产品的名称、数量、进货日期以及供货者名称、地址、联



系方式等内容，并保存相关凭证。记录和凭证保存期限不得少于六个月”的规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第四款的规定：“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食用农产品销售者违反本法第六十五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依照第一款规定给予处罚。”， 本局责令当事人立即改正，并给予警告。

当事人在广州市海珠区南洲新街市 B42、B43 号档经营含有禁用物质的豆芽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一）项：“禁止生产经营下列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一）用非食品原料生产的食品或者添加食品添加剂以外的化学物质和其他可能危害人体健康物质的食品，或者用回收食品作为原料生产的食品；”的规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十万元以上十五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五倍以上三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并可以由公安机关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日以上

十五日以下拘留：（一）用非食品原料生产食品、在食品中添加食品添加剂以外的化学物质和其他可能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或者用回收食品作为原料生产食品，或者经营上述食品。”的规定，同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三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时，应当责令当事人改正或者限期改正违法行为”的规定。鉴于当事人涉案金额及销售数量较少，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且未造成严重的危害后果，具有减轻处罚情节，现决定责令当事人立即改正违法行为。

综上，本局责令当事人改正违法行为，并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1、警告；2、罚款 5000 元。

当事人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到银行缴纳罚款，到期不缴纳，每日按罚款数额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处罚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广州市天河路 112 号，020-85596566）或广州市海珠区人民政府（广州市海珠区同福中路 360 号海珠区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020-89631661），也可依法在六个月内直接向广州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诉讼。

广州市海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二〇二〇年三月三十一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三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一份承办机构留存。